

T/WCCX

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WCCX 001-2022

箬阳龙珍茶

Ruoyanglongzhen Tea

2022-05-24 发布

2022-06-01 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 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提出。

制定本标准的宗旨：为规范箬阳龙珍的加工水平，提高茶叶品质，彰显其品牌价值，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本标准起草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金华市婺城区经济特产站、金华市经济特产站、金华市白龙山茶场、浙江玉阳春农产品有限公司、金华市锦科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狮岩茶叶制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晓晋、罗文文、郑亚楠、赵建平、余志洪、李文鸿、刘银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目 录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加工.....	5
5.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	6
6. 要求.....	6
7. 试验方法.....	7
8. 检验规则.....	8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箬阳龙珍生产区域范围图.....	10

箬阳龙珍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箬阳龙珍茶的术语和定义、加工、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箬阳龙珍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4 茶 水分的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6 茶 总灰分的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箬阳龙珍

是指在婺城区所辖的箬阳乡、塔石乡、沙畈乡、莘畈乡（见附录 A）的群体种（鸠坑）、龙井 43、乌牛早、白叶一号、春雨 1 号等品种的芽叶为原料，采用摊青、杀青、回潮、干燥等工艺在当地加工而成，具有“箬叶形、箬叶香”品质特征的扁形绿茶。

4 加工

4.1 加工环境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加工场所室内通风，清洁，无异味，无外来粉尘、空气污染。

4.2 加工器具

可选用电热炒茶锅或相应的加工机具。

4.3 加工工序

鲜叶摊放-杀青-理条成形-回潮-干燥-分筛-贮藏

4.4 加工技术

手工加工采用“抓、抖、搭、压、甩、扣、磨、压、推”等传统技法，在符合品质要求的基础上除干燥工序外可辅助使用相应的加工机具。

5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

5.1 产品等级依据感官品质要求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5.2 各产品等级均设置实物标准样，为每个级的最低标准，每三年配换一次。实物标准样制作规程按 GB/T18795 的规定执行。

6 要求

6.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18650 的规定。

6.2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箬阳龙珍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等级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扁直呈箬叶形	嫩绿润	嫩黄，清澈明亮	清高带箬叶香	鲜醇回甘	嫩绿明亮
一级	扁直呈箬叶形	黄绿润	杏绿明亮	清香带箬叶香	醇厚尚鲜	黄绿亮
二级	尚扁呈箬叶形	黄绿尚润	黄绿，亮	清香纯正	醇厚	黄绿尚明

6.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箬阳龙珍理化指标

项目	水浸出物 (%)	总灰分 (%)	含水量 (%)
要求	≥38	≤6.5	≤7.0

6.4 卫生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规定方法检验。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按 GB/T 83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总灰分按 GB/T 83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粉末按 GB/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卫生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7.4 净含量

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取样

8.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8.1.2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8.2 检验

8.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标签、标志。

8.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第 6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复审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3 判定规则

8.3.1 出厂检验时，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8.3.2 型式检验时，凡不符合本标准第 6 章规定的产品，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4 复验

对产品检验指标有不合格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或
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检。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
同进行。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标签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
定〉的决定》的规定。

9.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9.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
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9.5 保质期

在符合 9.4 要求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箬阳龙珍生产区域范围图

箬阳龙珍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分布图

